

一〇五〇(十四). Mr. Théodore Matip 所遞
請願書(T/PET.5/245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Théodore Matip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 5/245 and Add.1, T/OBS.5/29, T/L.481);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特派代表之陳述，略謂一九五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Foumban 發生之事件目下仍由司法機關審訊中；

二. 請管理當局將法院審訊結果告知理事會第十五屆會；

三. 決定一俟知悉法院審訊結果，將繼續審查此請願書。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一(十四). Mboebo 村祕書長及喀麥龍民衆協會總務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5/246 and Add.1, T/COM.5/L.29 and Add.1)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boebo 村祕書長及喀麥龍民衆協會總務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46 and Add.1, T/OBS.5/27, T/COM.5/27 and Add.1, T/OBS.5/30, T/L.481)，

覆按理事會第六、九、十一及十三屆會於審議法管喀麥龍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及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及一九五二諸年度之常年報告書時曾向管理當局指出，如欲養護土壤，必須維持充分之森林；

復按理事會在其第六屆會通過之建議中曾請管理當局於區劃森林時注意保障當地社會之權益，及領土之經濟發展；又按理事會在其第九、十一及十三屆會通過之建議中曾熱切希望土著居民能與管理當局合作，實施理事會之建議，

一. 深悉管理當局一面如欲養護土壤，一面又欲成全土著居民之願望，使其繼續耕種所佔危在旦夕之土地，遭逢困難甚多；

二. 備悉管理當局之陳述，略謂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將 Mboebo 村土地劃入森林區之法令，乃係實施土壤養護政策，其目的在謀領土全體居民之最大利益；又謂該一法令之制訂，事先曾經領土大會討論；又謂施行該一法令之間題，當局曾於一九五三年三月重加審議；

三. 希望管理當局諮詢領土內之民選機關，並委派一由當局代表及有關村民代表組成之委員會，在專門估計師之協助下，調查請願人之農業需要，

四. 並希請願人能與管理當局合作，助其解決該區所發生之利益衝突。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二(十四). 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區中央委員會所遞請願書 (T/PET.5/24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 Manjo 區中央委員會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47, T/OBS.5/31, T/L.491)，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尤請注意其中所云關於森林條例以及關於一九三七年五月十日法令規定私自種植之咖啡概予拔除之意見；

二. 建議管理當局採取步驟，廣事宜傳上述森林條例及一九三七年五月法令所以頒行之宗旨；

三. 查悉請願人所提控訴，略謂當局強迫喀麥龍金融界人士簽署偽造單據，然後藉口加以逮捕，實則逮捕原因乃是彼等種植咖啡，認為一項控訴，敘述不夠明確，若要理事會加以裁決，必須提出支持此項控訴之事實證據；

四. 決定理事會於審議關於該領土之下屆常年報告書內之一般意見。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三(十四). 喀麥龍民衆協會副主席所遞請願書 (T/PET.5/24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副主席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 (T/PET.5/248, T/OBS.5/28, T/L.491)，

一. 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代表之陳述，節稱：

(a) 當局已禁止招募喀麥龍勞工，往西班牙管理下之領土工作，以待西班牙當局同意為上述招募之勞工，擬訂令人滿意之工作條件；

(b) 當局對於若干出境勞工獲有健康證書及簽證一事調查結果，業已對主犯一人，同犯二人，及其他八人等十三人，分別處以輕重不等之徒刑；

(c) 管理當局目下並無將法國失業工人遷往 Adamaona 高原墾殖之計劃；

二、希望不久行將實施之該領土經濟進一步發展計劃，將能部分減輕境內以 Douala 附近地區呈現最為顯著之就業不足現象。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一次會議。

一〇五四(十四). Mr. Félix Song 所遞請願書(T/PET.5/24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Félix Song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249, T/OBS.28, T/L.491)，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
二、知照請願人，若要控訴聯合海運公司解除職務事，應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三、並請請願人注意，勞工稽查處設立之目的，即為調查違反勞工法之情事，故請願人應將所有此種違法情事，報告勞工稽查處。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五六一次會議。

一〇五五(十四). 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所遞請願書(T/PET.5/258)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喀麥龍民衆協會祕書長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258, T/OBS.5/29, T/L.470)，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代表之陳述，節稱：

(a) 請願人曾在同一分區內，舉行公開集會多次，均未遭受干涉，其中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 Boumnyébel 舉行之一次集會，分區長亦親自在場；

(b) 分區長之列席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集會，符合法律之規定；

二、對分區長之必須解散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集會，引為遺憾；

三、重申政黨集會自由必須予以保障，並強調非在特殊情形下，不宜解散公開集會；

四、希望凡批評當局行政者，應以溫和之措辭出之，切勿使用足以引起擾亂治安之語言文字。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六(十四). Mr. Emile J. Kohn 所遞請願書(T/PET.5/L.17)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Emile J. Kohn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L.17, T/OBS.5/26, T/L.481)，

一、促請請願人注意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代表之陳述，略謂自請願人提起訴後，其判罪已經撤銷，工會會員證一包已發還請願人；

二、請祕書長將理事會就 Mr. Abel Kingué 所遞關於 Mr. Guillaume Bissek 輸入槍械事請願書(T/PET.5/L.19)通過之決議案¹⁹檢送請願人。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一〇五七(十四). Mr. Abel Kingué 所遞請願書(T/PET.5/L.19)

託管理事會，

業已會同關係管理當局法蘭西審查 Mr. Abel Kingué 所遞有關法管喀麥龍之請願書(T/PET.5/L.19, T/OBS.5/29, T/L.470)，

備悉管理當局之意見，及其代表之陳述，節稱：

(a) Mr. Bissek, 係一公務員，要求當局給假兩個月；當局根據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二二號法令第二十九條，其中規定出席工會會議或國際會議者，准予給假，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以第五二四七號決定，准如所請；

(b) Mr. Bissek 於一九五三年返抵領土，抵達時按照海關條例，將其在海外購置之來復槍兩枝，交存海關當局，嗣為上項槍枝領得入口許可證及海關放行證各一紙，

(c) 當局所以發給 Mr. Bissek 槍械許可證，係因該員為 Sanaga-Maritime 區之居民，而該地野獸為害最烈；

(d) 前往聯合國機關陳訴之請願人返抵領土時，管理當局之警察，從未強迫任何人舉行任何形式之示威。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五五六次會議。

¹⁹ 決議案一〇五七(十四)。